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善德

選任辯護人 汪廷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715號、109年度偵字第157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善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拾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陸小時。

事 實

一、賴善德於「露天拍賣」網站上購物，意外發現若將付款方式選為「郵局或ATM轉帳匯款」及「超商取貨」，「露天拍賣」網站交易狀態將顯示為「已結帳，待付款」，賣家若疏未核對買家是否確有匯款，即先將商品寄出，買家即可未付款而先取貨後，即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3、15至18、20至31所示下單時間，在「露天拍賣」網站上，以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3、15至18、20至31所示「露天拍賣」帳號，向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3、15至18、20至31所示之賣家下單購買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3、15至18、20至31所示商品，致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3、15至18、20至31所示之賣家誤信賴善德有意付

01 款，將商品寄至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3、15至18、20至
02 31所示取貨地點，賴善德則前往取貨，且於取貨後未付款，
03 以此方式詐得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3、15至18、20至31
04 所示商品。

05 (二)賴善德另於109年2月間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張家綸之全
06 民健康保險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7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在張家綸之健保卡上張貼其照
08 片，而變造張家綸之健保卡，並於附表二編號2、8、14、19
09 所示下單時間，在「露天拍賣」網站上，以附表二編號2、
10 8、14、19所示「露天拍賣」帳號，向附表二編號2、8、1
11 4、19所示之賣家下單購買附表二編號2、8、14、19所示商
12 品，致附表二編號2、8、14、19所示之賣家誤信賴善德有意
13 付款，將商品寄至附表二編號2、8、14、19所示取貨地點，
14 賴善德前往取貨時即向該超商店員出示前揭變造之健保卡，
15 用以表示係「張家綸」本人取貨，且於取貨後未付款，以此
16 方式詐得附表二編號2、8、14、19所示商品，亦足生損害於
17 張家綸。嗣經附表二所示之賣家郭元桐等人發覺遭騙報警處
18 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

19 二、案經優尚生活數位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政興委由楊于萱、郭元
20 桐、陳樺冠、蘇淑娟、柏恆基、張祥俊、張傑勝、陳乃瑜、
21 吳庚典、何東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
22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3 理 由

24 一、程序方面：

25 本件被告賴善德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27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28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29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30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
31 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

01 9 條第1 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
02 先敘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05 楊于萱、告訴人郭元桐、陳樺冠、蘇淑娟、柏恆基、張祥
06 俊、張傑勝、陳乃瑜、吳庚典、何東獄、證人張家綸、劉智
07 文、唐嘉琳證述相符，並有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434號搜索
08 票影本、109年4月19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
09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09年5月15日被告
10 所簽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09
11 年5月15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2 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露
13 天拍賣網站訂單明細、記事本、對話紀錄、買家評價、通話
14 紀錄擷圖、Airpods序號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照
15 片、中野數位旗艦城帳戶明細擷圖、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
16 司110年2月19日宅配通法（110年）第13號函所附簽單及宅
17 配流程紀錄、告訴人蘇淑娟帳戶存摺影本、統一超商貨態查
18 詢系統畫面、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5日
19 露天110法字第48號函所附結帳單收件人資料、訂貨人姓名
20 與手機IMEI碼資料、寄收狀況查詢畫面擷圖、新竹物流客戶
21 簽收單、109年3月5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09年3月15日「統
22 一超商新新甲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109年3月15日「統一
23 超商海新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109年3月22日「統一超商
24 海新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25 司110年3月15日露天110法字第48號函所附結帳單收件人資
26 料、家評價、賣家會員資料、商品列表、商品照片、行動電
27 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車號000-0000號普通
28 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露天拍」網站帳號「hjk456
29 6」、「rtrt449871」、「jko4899」「sdf5567」申登人資
30 料及交易紀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6月16日健
31 保高字第1096017398號函、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01 影本、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3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及罪數：

- 06 1.核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3、15至18、20至31所
07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二編號
08 2、8、14、1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 10 2.被告變造張家綸之健保卡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
11 收，不另論罪。
- 12 3.被告如附表編號二6至7、8至14、15至18、20至31所示犯
13 行，各係侵害同一法益，且係利用同樣方式，於接近之時間
14 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
15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6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起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二編號6至1
17 8、20、20、29至31所示犯行，應分論數罪，容有誤會，附
18 此敘明
- 19 4.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8、14、19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
20 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
2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 22 5.被告所犯上開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二)刑罰裁量：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
25 途賺取報酬，竟以上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26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27 度尚可，且已與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均和解、調解成立，並
28 已賠償渠等所受損失（詳附表二和解情形欄所載），足認被
29 告已有積極填補告訴人損害之意願，且與本件告訴10人均一
30 一達成和解，使本案犯行所造成法益損害稍有減輕，兼衡其
31 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

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被告犯罪行為及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故於定應執行刑時，應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已足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爰於各刑中最長刑以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且均已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10人和解、調解成立，並均已賠償渠等所受損失，認被告已萌生悔改之心，並已知悉本案犯行之嚴重性，而改過反省之心雖不得以刑罰強求之，惟行為人之悔悟既為全體刑事制度之企求目標並為社會所期盼，則於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之必要惡害之前提下，法院自應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之個人反省、悔悟等心理反應，進而限縮國家刑罰權之發動，被告年輕識淺、思慮未周，行為時尚未滿20歲，貪小便宜，致蹈法網，惟既已於本院審理中傾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調解，諒已有悔過之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期使其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且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資警惕，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另其於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

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五、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為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詐得之物，業經本院發還告訴人張勝傑（詳附表三編號2備註欄所載），是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又除附表三編號9、10、17、18、20所示商品（即被告附表二編號20、21、25所示犯行詐得之部分商品）外之部分（詳附表二編號20和解情形欄所載），被告均已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和解、調解成立，並已賠償渠等所受損失，業如上述，是應認被告已未保留除附表三編號9、10、17、18、20所示商品外之詐欺所得，如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是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0、17、18、20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宣告沒收之，如附表三編號12、19、21扣案之犯罪所得，及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至8、11、13、14、16所示之物，卷內均無證據足資證明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張家綸健保卡（黏貼被告賴善德照片）1張，雖係被告為本件為如附表二編號2、8、14、19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惟非屬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亦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3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4	附表二編號4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編號5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二編號6至7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二編號8至14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二編號15至18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二編號19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二編號20至31	賴善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0、17、18、20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

02

附表二									
編號	下單時間	告訴人/露天賣場帳號	賴善德露天帳號	商品/價值(新臺幣)	取貨時間	取貨地點	取貨人姓名/電話	實際取貨人	和解情形
1	109年3月12日晚間7時35分許	「優尚生活數位有限公司」/otto0000000	hjk4566	二代Apple AirPods藍芽耳機及無線充電盒各1個/6,290元	109年3月15日上午9時48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高雄市○○區○○路○○巷○○號	張家綸/000000000	賴善德	被告已與告訴人優尚生活數位有限公司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優尚生活數位有限公司所受損失，有調解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1頁)

(續上頁)

01

2	109年3月21日凌晨0時35分許	郭元桐/yuantong	hjk4566	二手Canon相機1台/8,500元(另加運費70元)	109年3月28日晚間6時6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00000000	賴善德	被告已與告訴人郭元桐調解成立, 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郭元桐所受損失, 有調解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3頁)
3	109年3月21日凌晨0時47分許	陳樺冠(中野數位旗艦城)/chuuyua	hjk4566	Sony RX100M5A相機1台/19,100元(另加運費100元)	109年3月22日上午10時3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賴善德住處樓下)	艾榮/00000000	賴善德	被告已與告訴人陳樺冠調解成立, 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陳樺冠所受損失, 有調解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5頁)
4	109年3月21日凌晨0時39分許	蘇淑娟/nal00et	hjk4566	Gamin VIRB Ultra 30運動攝影機1台/12,600元(另加運費60元)	109年3月23日上午9時27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00000000	賴善德、劉宇倫(劉宇倫涉犯詐欺部分, 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	被告已與告訴人蘇淑娟和解成立, 並已依和解條件賠償告訴人蘇淑娟所受損失, 有和解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3、289頁)
5	109年3月21日凌晨0時38分許	柏恆基/borji2006	hjk4566	RODE VideoMicPro+指向性收音麥克風1個/8,50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3月23日上午9時27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00000000	賴善德	被告已與告訴人柏恆基調解成立, 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柏恆基所受損失, 有調解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7頁)
6	109年1月21日凌晨1時10分許	張祥俊/mycasiol23	rtrt449871	重機防摔衣及防摔褲各1件/1,28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1月23日上午6時13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	賴善德	被告已與告訴人張祥俊調解成立, 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張祥俊所受損失, 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9頁)
7	109年2月2日上午11時30分許	同上	同上	重機防摔外套1件/1,400元(另加65元運費)	109年3月2日上午8時24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	賴善德	
8	109年3月2日晚間6時50分許	張傑勝/ago1126	hjk4566	Apple iPhone XR 64G1隻/16,299元(另加50元運費)	109年3月5日晚間10時29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	賴善德	被告已與告訴人張傑勝調解成立, 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張傑勝所受損失, 有調解筆錄、存入存根、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3至245頁)
9	109年3月9日下午2時54分許	同上	jko4899	Apple iPhone 11 128G1隻/25,999元(另加55元運費)	109年3月12日下午2時54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賴善德住處樓下)	艾榮/00000000	賴善德	
10	109年3月11日下午3時33分許	同上	sdf5567	Apple iPhone 8 Plus64G 1隻/13,099元(另加50元運費)	109年3月15日上午9時39分許	「統一超商新新甲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俊弘	賴善德	
11	109年3月11日下午3時37分許	同上	hjk4566	Apple iPhone X 256G1隻/18,999元(另加50元運費)	109年3月15日上午9時48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	賴善德	

(續上頁)

01

12	109年3月17日晚間6時51分許	同上	jko4899	Apple iPhone 11 64G1 隻/23,599元(另加70元運費)	109年3月20日上午10時1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賴善德住處樓下)	艾榮/000000000	賴善德	
13	109年3月18日上午11時31分許	同上	sdf5567	Apple iPhone 8 64G 1隻/10,699元(另加50元運費)	109年3月20日上午10時50分許	「統一超商新新甲門市」, 高雄市○○區○○路00號	劉耀德/000000000	賴善德	
14	109年3月19日下午2時14分許	同上	hjk4566	Apple iPhone 7 Plus128G 1隻/10,899元(另加50元運費)	109年3月22日中午12時11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000000000	賴善德	
15	109年1月21日凌晨0時58分許	陳乃瑜/Kingkongshop168	rttrt449871	Blade Rider Helmet復古輕量山車帽/安全帽1頂/6,600元	109年1月23日某時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16	109年1月21日晚間9時2分許	同上	rttrt449871	【金剛安全帽】特色防風鏡/45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1月24日某時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17	109年1月23日上午11時53分許	同上	rttrt449871	【金剛安全帽 BK-S1 高音質款安全帽專用藍芽耳機】/2,700元	109年1月25日某時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18	109年3月21日中午12時40分許	同上	jko4899	【金剛安全帽】BladeRider 新款山車帽風鏡/1,98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3月25日某時許	「統一超商新新甲門市」, 高雄市○○區○○路00號	劉耀德/000000000	賴善德	
19	109年3月21日凌晨0時33分許	吳庚典/sarall430	hjk4566	PanasonicLUMIX G35-100mm F2.8 II OIS相機鏡頭1個/18,90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3月28日晚間6時6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000000000	賴善德	
20	109年1月16日上午8時27分許	何東獄/smart3c665	rttrt449871	GOPRO Hero 8 Black4K運動攝影機1台/11,75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1月18日上午5時31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因附表三編號9、10、17、18、19、20所示之扣案物, 告訴人何東獄將申請發還, 是被告已與告訴人何東獄就除附表三編號9、10、17、18、19、20扣案物外之部分調解成立, 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何東獄所受損失, 有調解筆錄、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
21	109年1月16日上午8時47分許	同上	rttrt449871	Insta360 ONE X 全360度環景紀錄防震相機、BOSS三腳架、BOSS伸縮桿、相機防水保護殼/12,48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1月18日上午5時31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22	109年1月16日上午8時46分許	同上	rttrt449871	BOSS三腳架、ATOM三軸拍攝穩定	109年1月18日上午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續上頁)

01

				器、快充頭各1個/3,190元	5時3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7至251、329頁）
23	109年1月19日上午7時29分許	同上	rtrt449871	SAMSUNG Galaxy A51手機1隻/9,69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1月22日晚間6時49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24	109年1月19日上午7時29分許	同上	rtrt449871	SAMSUNG Tab A 8.02019 LTE T295可通話平板1台/7,28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1月22日晚間18時49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25	109年1月22日凌晨0時36分許	同上	rtrt449871	Awei(T85)無線藍芽耳機、遠傳問問智慧音箱Tichome WF62018、GPLUS速譯通雙向口譯機、相機防水殼、LDX-2881/4螺絲迷你三腳架、多功能自拍桿各1個/9,49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1月25日某時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26	109年1月22日凌晨0時36分許	同上	rtrt449871	Xiaomi 紅米 Note 8T 藍色手機1隻、HUAWEI P30 Pro鑽石藍手機1隻、Xiaomi 手機保護貼1片、Xiaomi 手機防摔殼1個、HUAWEI 手機保護貼1片、HUAWEI 手機套1個、BOSS 泡泡襪氣墊支架1個/11,87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1月24日上午10時43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27	109年2月24日凌晨1時11分許	同上	jko4899	SAMSUNG Galaxy A51手機1隻、手機保護貼、防摔空壓殼/9,89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2月26日上午11時14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000000000	賴善德	
28	109年2月24日凌晨1時11分許	同上	jko4899	GoPro8 Hero 8 黑色全方位攝影機、BOSS 穩定器轉換夾板、智雲穩定器收納包、GoPro8Hero 8 矽膠保護套、智雲三軸穩定器/19,59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3月16日上午10時58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000000000	賴善德	
29	109年2月25日上午6時7分許	同上	hjk4566	SAMSUNG Galaxy A51手機1隻、手機保護貼1片、手機防摔空壓殼1	109年3月1日下午3時38分許	「統一超商福海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	賴善德/000000000	賴善德	

(續上頁)

01

				個/9,890元(另加60元運費)					
30	109年3月12日晚間7時35分許	同上	hjk4566	SAMSUNG Galaxy A51手機1隻、手機保護貼1片、手機套1個/9,99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3月15日上午9時48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00000000	賴善德	
31	109年3月12日晚間7時37分許	同上	hjk4566	二代 Apple AirPods 藍芽耳機1副、保護殼1個/4,550元(另加60元運費)	109年3月15日上午9時48分許	「統一超商海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張家綸/00000000	賴善德	

02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統一超商新海門市收貨紙箱1個(取件人張家綸)	卷內無證據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
2	IPHONE手機1支(黑色, 門號: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供稱為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詐得之物(見警(-)卷第39頁), 業經本院發還告訴人張勝傑, 有扣押/沒收物收領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9頁)
3	Redmi手機1支(黑色,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卷內無證據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
4	SAMSUNG手機1支(藍色, IMEI: 0000000000000000)	
5	電腦主機1台	
6	SJ500X運度攝影機1台	
7	SJ500X運度攝影機1台	
8	NIKON P100相機1台	被告供稱為附表二編號21所示犯行詐得之物(見警(-)卷第39頁)
9	Insta 360相機配件1組	

		頁)，告訴人何東獄證述為附表二編號21所示遭詐之物（見偵(二)卷第275頁）
10	Gopro Hero 8 Black（含配件）1組	被告供稱為附表二編號20所示犯行詐得之物（見警(一)卷第39頁），告訴人何東獄證述為附表二編號20所示遭詐之物（見偵(二)卷第275頁）
11	GoPro配件1盒	卷內無證據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
12	IPHONE XR手機盒（含耳機、充電頭、塑膠殼）1盒	被告供稱為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詐得之物（見警(一)卷第39頁）
13	a星防摔衣1件	卷內無證據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
14	防摔外套1件	
15	張家綸健保卡（黏貼被告賴善德照片）1張	被告為如附表二編號2、8、14、19所示犯行所用之物
16	自拍桿1支	卷內無證據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
17	Insta相機本體1組	被告供稱為附表二編號21所示犯行詐得之物（見警(一)卷第39頁），告訴人何東獄證述為附表二編號21所示遭詐之物（見偵(二)卷第275頁）
18	遠傳問問智慧型音箱（含充電線）1個	被告供稱為附表二編號25所示犯行詐得之物（見警(一)卷第39頁），告訴人何東獄證述為附表二編號25所示遭詐之物（見偵(二)卷第275頁）
19	金剛安全帽（及配件）1組	被告供稱為附表二編號16所示

		犯行詐得之物（見警(一)卷第39頁
20	T85藍牙耳機1個	被告供稱為附表二編號25所示犯行詐得之物（見警(一)卷第39頁），告訴人何東獄證述為附表二編號25所示遭詐之物（見偵(二)卷第275頁）
21	藍牙耳機1個	被告供稱為附表二編號17所示犯行詐得之物（見偵二卷第276頁）